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桃補字第159號

原告 鄭棋

上列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曾聲請對被告馬張志成即桃園市私立長青社區長照機構等發支付命令，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101,085元（計算式：請求金額加計至視為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3年10月21日止之利息，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89元，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尚應補繳11,489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王帆芝